如果宜黄被问责官员感到委屈

如果问题只止于问责,类似的悲剧或许还将在其他地方上演。没准两位被问责的官员不久又会复出,问责也就变成了掩护。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受江西抚州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影响,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被免职,县长苏建国被提名免职。江西省委宣传部已经对此消息进行了确认。

因为拆迁事件,两名地方主要官员同时被免,翘首以待的舆论和公众总算得到了一个比较合理的结果,这也为其他官员敲响了警钟——悠悠万事,民生唯大,无论发展经济和树立政绩的冲动有多么强烈,都不能以牺牲群众的利益为代价。这个处理方案就像一个风向标,使公众对类似事件有了明确的认识和期待。

但公众现在看到的只是上级的一纸处理结果,而且说得非常简洁,至于当事官员以什么样的心态看待这个结果,现在尚未可知。不过以两位官员之前在拆迁自焚事件中的强悍表现来推断,他们内心未必不感到委屈。因为拆迁而引发自焚的事件,宜黄并非特例,在别的地方通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宜黄却被"一撸到底",看上去他们比别人要"倒霉"。他们可能会把此事理解为不幸撞在枪口上了,因为国务院刚下发过紧急通知,要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此时顶风而上确实容易成为被问责的典型。此外,且不论外地媒体的跟踪报道和微博上的群众"围观",人民日报和新华社这两大中央媒体的尖锐批评,也足以让抚州和江西感到强大的舆论压力,不高调处理恐怕也很难过这一关。

事实上,在自焚事件被曝光之后,抚州市委的回应也可以印证宜黄两位主要官员的"委屈"。他们认为受害人钟家提出的拆迁补偿要求过高,所谓"要求过高"就是胡搅蛮缠了,那么政府的过失就应该是被迫的。最关键的是,抚州市委也曾认定这次拆迁"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所以要抚州市委来处理这个"合法"的拆迁事件简直比"挥泪斩马谡"还难,处处透着不舍之情。可贵的是,江西省委更有大局观,使得这桩闹出人命的拆迁有了说得过去的处理结果。

两位主要官员被免职,拆迁自焚事件在宜黄基本是尘埃落定,但如果问题只止于问责,类似的悲剧或许还将在其他地方上演。没准两位被问责的官员不久又会复出,问责也就变成了掩护。

政府部门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也不得参与商业拆迁,国土部对此有明确要求,为何一些地方政府还是收不住手呢?原因不外乎两个:一是想从中谋私利;二是想以此树政绩。依靠土地财政发展地方GDP,确实已经成了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如果在此过程中不贪不占,一些官员大概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别人拆得,我也拆得,别人强拆,我也强拆,宜黄的那些官员就是这样想、这样干的。只要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制度不变,目前的拆迁法规得不到完善,就不能保证其他地方官员不在拆迁上出问题。

官员的"委屈"和民众的悲情交织在一起,只是这样一事一议的处理,今天民众的悲情借助舆论监督压倒了官员的"委屈",明天又将如何?结果还能让人满意吗?

>>千佛山论语

别把济南的"窗口"抹黑了

□乔显佳

这几天,济南正在举办糖酒会,这本来是展示"好客山东"形象的好机会,但是,一些在"窗口"行业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却给这座城市抹了黑。

10月10日,一位叫朱玉增的参展商向笔者谈起他的一次遭遇,对"山东人"愤愤不平。6日,当他与国外的一些合作伙伴从济南国际机场出来时,成为一群的哥争抢的对象,"市区140(元),不打表,走不走?"时隔数日,朱先生对记者谈起当时的感受,用了好几个"恐怖",他有几位同事是小姑娘,得知要来山东很激动,可是机场的经历让他们很受伤。害得朱先生本人还得一个劲儿地向自己的外籍合作伙伴解释:其实不是这个样子的……

近年来,泉城出租车从业者夜以继日地辛勤工作,为社会做出不容低估的贡献,但是也有很少一部分人,屡屡做出伤害自身形象的事情,对此,社会各界屡有反映,媒体也屡有曝光,有关部门也采取过一些措施,但仍存在不少让人不满意的地方。迄今为止,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地乘车,被拒载、被宰仍是常事。即便有的乘客,根据有关部门留下的电话投诉或者举报,但绝大多数情况下,相关司机得到的处罚力度极轻,相关人员违纪遭受处罚的成本远远抵不上营利所得,此类现象屡禁不止也就可以理解了。

记得2007年底,笔者出差到上海,当日当地一份主流媒体头版头条的标题是:《处罚的哥,申城首开听证会》。说的是当地一位的哥因为绕路被外籍乘客投诉,当地司法、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普通市民等几十位有行业背景的代表参加处罚的哥的听证会,最终,尽管该的哥"也不容易",仍然被罚款,且三年之内不得参加营运。这种严格的行业管理,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学学?

为适应会展业迅猛发展的要求,济南将在西部城区建设第三个规模更大的国际会展中心,完全可以承担起类似糖酒会这种展会的展览需要,让糖酒会永久性地留在济南举办并不是没有希望。但比起这些硬件,类似出租车服务这样的"软件",更能影响海内外展商对本地区的美好印象。

阶梯电价难破垄断之弊

公共专栏

□刘瑞明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发改委近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以用户覆盖率为依据,设计了两套方案,每套方案各分三档定价。阶梯电价是一种按照用户消费的电量分段定价,用电价格随用电量增加呈阶梯状逐级递增的一种电价定价机制。其全名为"阶梯式累进电价",是指把户均用电量设置为若干个阶梯,第一阶梯为基数电量,此阶梯内电量较少,每度电价也较低;第二阶梯电量较高,电价也较高一些;第三阶梯电量更多,电价也更高。其原理类似于对富人征收累进税。

客观来讲,阶梯电价是世界上普遍采取的一种定价方式,实施阶梯电价对于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的单一定价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按照现有的两套方案,对于低电量用户而言,其影响不大,但对电量消费较大的用户,影响较大。如果按照第一套方案,只要家庭用电量在110度以内,则每月电费支出不变;在110度至210度之间的,超出110度的部分乘以加价幅度5分,例如每月消费电量200度,就需要多交4.5元;月用电量超出210度的用户,则超出210度的部分价格更高,假设月用电量为310度,则需要多交25元。总体来看,阶梯电价将使用电量较大的用户支付更多的用电成本。

毫无疑问,如果是在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体制下,阶梯电价的实施有其合理性。但从中国的特殊转型背景来看,通过实施阶梯电价的方式,从而达到国家发改委所谓的"应对能源价格高涨、抑制能源不合理消耗"的目的可能是一种舍本逐末的策略。

众所周知,中国的电力是高度垄断的,在行政壁垒下,电力公司就是老大,你不用我的电不行,因为没有别家可以供电。而电是一种基本的消费品,居民用电的消费是刚性的,居民不可能或者很难做到不用电或少用电,用经济学的行话讲,就是居民用电的弹性较低。在行政垄断情形下,电力公司实施的是垄断定价而非市场定价,电力公司越垄断,垄断加成就越厉害,垄断价格要远远高于市场价格。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国有电力公司效率很低却往往有着丰厚利润的重要原因。而且由于国家对于电力价格一定程度上的管制,垄断的电力公司以此为借口经常向国家索要大量补贴。正是这类垄断利润和补贴造就了电力企业职工的高福利。事实上,对比一下国内外的情况,我们就可以发现这种垄断的危害有多么严重。根据全国工商联研究室主任陈永杰的研究,德国千度电价占人均国民收入的比例为0.62%,美国的这一比例为0.24%,相比之下,中国则为2.49%。因此,"从相对价格来看,中国的电价是德国的4倍多,是美国的10倍左右。"换句话说,因为国家对于电力的垄断,我们的居民付出了非常昂贵的用电代价。现有的阶梯电价改革策略最终会使得居民用电成本在垄断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上涨。就此而言,阶梯电价的改革很难达到"电力合理定价"的目的,因为在电力垄断定价机制下,原有的垄断电力定价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如果要真正达到合理定价的目的,则必须破除现有的电力行政垄断,放开电力竞争,实现真正的电力市场定价。这才是电力改革的根本。

>>众论

审判"方舟子遇袭案"并非越快越好

□郭松民

各种迹象都显示,有关方面打算用快审快判的方式"了结"方舟子遇袭案:10月10日,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事人之一方玄昌明确向记者表示不满:"法院闪电开庭太仓促,我根本来不及取证。"更有政法大学教授指出:本案的审理在程序上也是有瑕疵的,根据刑事诉讼法151条第二项规定,法院应当在起诉书送达被告人10日后开庭,现在才过了6天。

笔者想指出的是,审判"方舟子遇袭案"并非越快越好,速度不是重要的,重要的应该是把本案审理成铁案,经得起历史和舆论的检验。

方舟子遇袭案由于其极高的社会关注度,实际上已经成了不折不扣的"影响性诉讼",所谓"影响性诉讼",顾名思义就是具有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诉讼,通常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普遍知晓和广泛关注,能够在较大范围和一定深度影响立法创新、司法改革和人们法治和道德观念的典型诉讼。

就方舟子遇袭案而言,它已经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刑事案件,而牵涉到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能不能不受暴力的威胁?学术界如何建立起制度性的打假机制来取代个人打假?反过来,当一个学者面对"打假明星"的强势话语时,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学术共同体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当由于法律滞后而对一些行为难以定性时,应如何加以弥补,等等。

司法机构在处理"影响性诉讼"时,要格外谨慎,不仅要考虑案件本身,还应考虑案件对法治建设和世道人心的影响。但遗憾的是,在这次"方舟子遇袭案"的审理中,我们没有看到应有的谨慎,看到的却是"快审快判"的鲁莽和草率,这不能不让人质疑相关部门的专业素养,此案也有可能从此成为社会肌体上一块长期无法愈合的溃疡。

"选择性曝光"有违执法公正

□吴杭民

10月10日《扬子晚报》报道,"10月1日7时40分,李XX,男,家住宿豫区顺河镇,在市区发展大道与洪泽湖路交叉口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文字的上面,是一幅照片,照片上着一身红衣的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穿过马路。9日,宿迁当地媒体刊登了一组照片,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曝光,不仅有违法人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而且配上当事人违法行为照片。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理应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但这条新闻甫出,却招来"侵犯公民隐私权"等不少板砖,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究竟属不属于"侵犯公民隐私权",在目前还存争议,其边界如何确定厘清,业内人士也有很多不同看法。但显而易见的是,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选择性曝光",的确有违执法公正,有损执法机关的公信力,更难以服众。

当地"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成效如何,我们暂且不做评断,但在对行人、非机动车走快车道、闯红灯等八类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时,为何单单选择性地曝光市民骑电动车闯红灯、骑电动车逆向行驶呢?难道,最应该曝光的不是那些违章的特权车、公车甚至是警车吗?

>>声音

她念到中考的时候,我说你不要参加中考了,你要考过去你就是傻子,你要考不过去,你自信心会受到很大打击。

——王朔解释为何送女儿出国读书。

我带中国队的时候,总是有领导暗示说有的人该上,有的人不该上,但我可不管这一套,因为我是博拉·米卢,一个球队的主教练只有一个。事实证明这些人是错误的,现在我在快乐地旅游,但他们却在一个铁窗的世界里。

——足协官员落马后,国足前主教练米卢在博客上说。

让百姓有个出气骂娘的地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QQ群接访,河南省高院网络新闻发言人、网络办负责人陈海发说,网友只要不攻击党的领导,不攻击社会主义,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对近期可能推出的房产税改革,一些多年呼吁房产税改革的人目前同样在担心"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

——胡舒立在博客上撰文,认为房产税改革需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

中国无法拖延不断增强的要求人民币升值的压力。

——投资大师索罗斯预计,中国将允许人民币进一步升值。

尽管有人为黄光裕一派的"失利"和陈晓一派的胜利浮想联翩,但这并不代表中国开始进入职业经理人的时代。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认为,当今中国还处于发展阶段,职业经理人引领企业成长的条件并不具备。

好多人被指是奸商,我不同意,我也是奸商。若非奸商,就好难生存于这个商业世界。什么叫奸商,很难说,要奸得"有道"。

——香港四大地产商之一、新世界发展董事总经理郑家纯承认,部分生意人经营手法欠"正道",也是造成仇富的成因。

退休待遇是多项的,不能将延迟申领养老金与退休年龄简单地画等号。

——上海试行柔性延迟申领养老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鲍淡如指出,新政策不涉及退休年龄问题。

我们如把钱拿出来捐给一个并不透明、非常弱小、效率很低,甚至还有可能出现腐败的机构的话,那么社会效益可能还不如做企业给社会的贡献大。

——"巴比"慈善晚宴主持人杨澜认为,其实应该让一部分资本留在这样的企业当中,使它能够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这不是在鼓励别人都来向我们寻衅滋事吗?

——肖传国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5个半月,遇袭的方舟子对此表示不满。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风湿腰腿疼痛
腰椎间盘突出
「介入冲击」疗法根除
济南军区机关医院
济南军区机关医院颈肩腰腿痛治疗中心引进军事医学科学院权威风湿骨病专家组,历经多年潜心研究出最新科研成果"介入冲击疗法",该疗法利用人体的解剖特征,将药物直接介入病变部位,对神经根进行冲击,疏通经络,调节血液循环,修复受损骨骼,补充骨骼所需的微量元素和营养,彻底解除神经压迫,消除疼痛,使神经受压引起的头晕、手脚麻木、发凉、颈肩腰腿疼痛、酸困不适、下肢无力等症状彻底消失。该疗法具有不开刀、不住院、无痛苦、见效快等优点。辨证治疗腰椎间盘突出、风湿、类风湿、颈椎病、肩周炎、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股骨头坏死、腰腿疼痛等骨病。不论病情轻重、病程长短,治疗后1至2天各种症状明显好转或消失。短期内即可让风湿骨病患者恢复正常生活,彻底扭转了以往其它疗法用药好转、停药就复发的弊端。给久治不愈、反复发作的患者带来了康复的喜讯。
为了让广大腰腿痛患者早日摆脱病痛,我院即日起到10月31日特邀"介入冲击"疗法创始人张主任、刘主任来院举行大型专家义诊活动,期间治疗世优惠20%,药世优惠10%,节假日不休,来诊请带相关检查资料。
网址: www.sdyttt.com
专家咨询:0531-6695 6999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21号军区大院内,国美电器八一店对面(长途汽车站乘4、35路到八一立交桥南站下车,向南走100米,市内乘K52、K93、27、36、67、76、88路车均可到达)

齐鲁晚报
生活日报
广告中心服务电话
广告中心客户部:0531-82963188 82616676(传)
85196557 85196552
85196150 85196158
设计部:
0531-85196177 85196155
(E-mail: gongbbbb@yp.sina.com 85196232)
财务部:0531-85196569
拓展部:
0531-85196866(主任室)
85196191 85196299
85196126 85196137
85196215
省内代理部:
0531-82608360 82963199
85196280 85196186
省外代理部:
0531-82616688 82616800
85196278
经济专刊部:
0531-82608362 85196050
(主任室)82921268
85196166 85196055
85196145 85196030
医疗广告部:
85196055 85196364
85196360
地方广告部:
0531-82966343 85196188
分类广告部:
0531-85196199 67886618
67886628 85196184(传真)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
邮编:250014

本报公益热线随时为您服务(全省市话收费) 球票预订: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火车票机票热线:96706369 公告挂失:96706